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黃少洋（原名黃敬涵）即偉敬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玖仟壹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佳文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、20萬元，合計20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,919,1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919,1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2 或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
04 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
05 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
06 院卷第20至32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
07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08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919,1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09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1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廖珍綾